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電子信箱：10016824@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07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70002605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勸奉堂”補天大造丸(衛署成製字第010705號)」1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4日公告註銷。該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 三、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配合旨揭業者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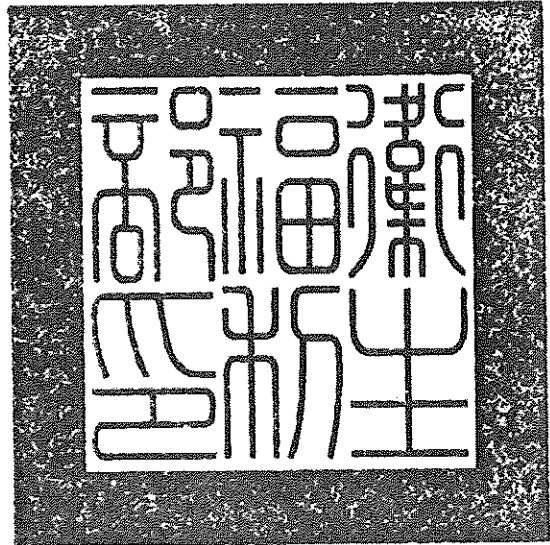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0002605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705號“勸奉堂”補天大造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